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停牌情况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乐视网，股票代码：300104）于2016年12月6日尾盘短时间内出现大幅下跌，跌幅偏离值较大，盘中一度接近跌停，最终收报下跌7.85%，并且同日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了《乐视惊魂一秒：贾跃亭64.81%质押股票一度跌破平仓线》的文章，为了保护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停牌核查。同时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预计涉及产业资源整合事宜，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以上原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

二、公司核查情况

1、同日公司关注到的媒体报道《乐视惊魂一秒：贾跃亭64.81%质押股票一度跌破平仓线》中的平仓线等数字不实，文中结论纯属臆测，具有严重的误导投资者倾向。

2、经核查，公司运营一切正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

3、公司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14日期间共计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一次，调研情况已按《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11月9日于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交流活动记录表》。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公司定期及时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通过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五章信息披露管理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中的相关条款，公司认为在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过程中，没有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不存在选择性披露以及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本次披露的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资本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继续停牌情况

经公司及各有关方论证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资本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乐视网，股票代码：300104）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